

#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80.2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博实结于2024年7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博实结”股票534.0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4年7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7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上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流通。

网下发行人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数据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龙图光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12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3,337.5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69.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为801.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7月25日(T-1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的价格于2024年7月22日、2024年7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被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中介机构相关说明。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被冻结对公司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楞机模具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62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6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家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家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家悦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下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次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异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0万元-6,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4,200万元-5,700万元。本次公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5. 公司披露重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注:上述石湾鹰牌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 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3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东源鹰牌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鹰牌科技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792万元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东源鹰牌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2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792万元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东源鹰牌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适用于快易付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7,2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6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1.29%,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59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1.58%,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0,6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1.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湛江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湛江金地金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25,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事项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子公司海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湛江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湛江金地金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150%的股权,开发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市场路7号 WQCC201106地块(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50,000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银行或合营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湛江金地金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湛江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物业管

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108,600万元,负债总额约为75,923万元,净资产总额约为32,677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69.91%;项目处于开发阶段,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11万元,净利润为-73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项目公司为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人(含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行,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89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51.91%。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83.2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3.70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